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檢舉人資料 | 姓名 | |  | 與被害人 (學生)關係 | □法定代理人  □實際照顧者  □被害人本人  □其他ˍˍ | |
| 檢舉日期 | |  |
| 連絡電話 | |  |
| 地址 | |  | | | |
| 被害人 (學生) 資料 | 被害人(學生) 姓名 | |  | 被害人(學生) 就讀學校及班級 | |  |
| 行為人資料 | 行為人姓名 | |  | 行為人  服務學校及班級 | |  |
| 檢舉 事實 內容 | 請說明行為人(教師)之言行作為，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檢附： | | | | | |
| 檢舉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 | | | | | |
| 收件處室 核章 | |  | | 收件時間：  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

備註：一、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，人民陳情得以言詞為之，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，載明陳述事項、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，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，請其簽名或蓋章確認後，據以辦理。

附件2

二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5條第4款規定，被害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，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。